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4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协商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841.72	12,841.72
2	长兴射频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474.97	3,474.97
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1.07	5,48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3,797.76	23,797.76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0.32 万元、3,129.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8%、15.8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